

2006 年報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 2330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18
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2
物業表	63
五年財務概要	6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史珺博士 (副主席)
陳笑珠女士 (行政總裁)
劉平先生
薛輝 (森駿) 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洪先生
劉世忠先生
吳國柱先生
黃循強先生
王鑑球先生

公司秘書

張曉蘭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馮燕雲小姐

核數師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304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股份代號

23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歷了一段困難時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初，本公司接獲國內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海維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更改名稱為德維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通知彼等收到由銅陵中級人民法院和深圳中級人民法院所發出的傳訊令狀。該兩間國內附屬公司被迫索約人民幣1.55億元的聲稱擔保金額，該等聲稱擔保乃向科維華瑞（銅陵）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科維銅陵」）及一名第三方的債權人出具的。本集團於科維銅陵持有18.52%股權，由於當時及現時之董事會均不知悉傳訊令狀內聲稱該兩間國內附屬公司所涉及之有關交易，故本公司已展開調查事實及處理有關事宜。

受相關事件所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本集團因若干財務及訴訟事宜引致聲譽受損，自動化業務之銷售表現亦因而受重大打擊。集團於該期間之銷售額近乎停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16億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89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8.6%。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8億元。

本集團雖然經歷了荊棘滿途的一年，但仍能克服當前的障礙。本集團靠著忠誠的工作團隊及所籌得的額外資金，已收復大部分失地及重新建立其士氣。本集團已重新開始進行自動化工程之投標活動。管理層期望其自動化業務將逐漸回復正常並可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帶來更佳的回報。

本集團已擴潤其貿易業務至天然資源及其他產品以加強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因該等新業務於本財政年度的後期才開始，所以只可於下個財務年度才能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誠如科維銅陵的主要股東所披露，科維銅陵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因嚴重財務困難暫停生產。而該公司更接獲由銀行、供應商、信託公司及前股東就其合共人民幣2.2億元的聲稱債務而發出的傳訊令狀。自此，科維銅陵的管理層一直與債權人就各種有可能性的和解協議進行商討。然而，由於科維銅陵仍有未清還的債務及未獲解決的訴訟，本公司管理層對科維銅陵的前景不抱樂觀。有鑑於此，本公司就於科維銅陵的投資作出了全數的減值準備。有關訴訟最新發展載於本報告之「訴訟」一欄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除於上年度所結轉為數人民幣107,39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9,155,000元）之其他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乃透過內部資金應付日常業務所需。本集團正與銀行商議債務重組，以將短期銀行貸款轉為長期借貸。債務重組之條款將按該等商議的結果而予以落實。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每股0.4港元發行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為本集團帶來約100,000,000港元的淨收益。再者，該等股份持有者已授予本公司一項選擇權，本公司可於有關指定期限內要求該等股份持有者按每股0.4港元進一步認購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倘該等額外股份獲全面認購，本公司可進一步獲約40,000,000港元的淨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為數人民幣150,704,000元(含利息)(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50,704,000元)之信託基金(「信託基金」)投資，該信託基金乃透過本公司之兩家附屬公司存放於在中國成立的金信信託及投資有限公司(「信託公司」)。該信託公司其後被中國有關當局勒令停止業務，其資產現已由中國建設銀行接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即該信託基金的期滿日，信託公司未能償還本集團存放之信託基金。本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已向中國建設銀行登記信託基金連同其固定收益回報之贖回權。本集團亦已透過中國律師發出信件，催促要求取回信託基金，但至今仍未收到信託公司的任何回覆。由於該投資的可收回性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就該信託基金作出人民幣150,704,000元之全數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07,39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9,155,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96,765,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4,487,000元)。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58.4%(二零零五年：32.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43,104,000元(二零零五年：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7,035,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71(二零零五年：約為1.51)。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及預計之銀行信貸額度、所持之現金、集團的新業務以及本公司獲授予之選擇權(可要求有關持股者進一步按每股0.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00,000,000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之將來有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需以浮動利率支付利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到期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102,710
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2,340
二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2,340
	107,390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自動化產品業務經歷了一段萎縮期。與上年度同期比較，該分部的銷售額下跌了38.5%。該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因某些被牽連的財務及訴訟事宜引致聲譽受損，使銷售額於該期間近乎停頓。然而，靠著忠誠的工作團隊及所籌得的額外資金，該分部業務已在恢復當中。管理層相信自動化業務將於來年獲全面復甦及為集團帶來更佳的回報。

由於資源重新分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程技術服務的分部營業額仍然維持於集團整體而言的低份額。然而，管理層計劃重新發展該項曾被前管理層忽視的分部業務，並預期該分部將於來年帶來獲利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投資

— 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持有科維銅陵18.52%之權益作為長期性投資，該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備供銷售投資」。本公司於科維銅陵的經營並沒有控制權。根據科維銅陵的主要股東之披露，科維銅陵因嚴重流動資金問題，其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停止生產運作。科維銅陵亦收到若干債權人包括供應商、銀行、前股東及信託公司就合共人民幣2.21億元的聲稱債務而發出的傳訊令狀。鑑於科維銅陵之停產及銅陵法院代表債權人對科維銅陵資產作出的查封，科維銅陵未能落實其賬目或計算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鑑於以上因素、科維銅陵復產的不明朗因素、其涉及的訴訟事宜及本集團從未取得任何股息收入的事實，本集團就該投資於本年度作出為數人民幣31,314,000元的全面減值虧損準備（經計及為數人民幣602,000元的兌換差異）（二零零五年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916,000元）。

— 發展中物業

位於中國深圳高新科技園的研發大樓已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恢復建築工程，管理層預計該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底前完竣。於工程完竣時，該物業將為一幢七層高的大樓，總面積為17,586平方米（包括可容納六十部車輛的地下停車場在內）。本集團持有該物業將部份用作租賃及部份供集團自用。按現時國內物業租賃市場的發展，管理層相信於該物業工程完竣時及在遵守高新科技園有關規條的情況下，這可為本集團帶來每年約人民幣8,000,000元的租金收入。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入及支付的費用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由於美元與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率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每股發行價0.40港元發行250,000,000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該等股份持有者有權收取固定累計優先股息，以年息率3.5%按已繳金額或予以信貸作已繳付金額計算。於指定時期內，本公司有權要求將全部或部份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以相等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繳股本或予以信貸作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繳股本之金額贖回。根據此等之條款，該等已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於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股本。

再者，本公司已獲授予一項選擇權，本公司可於有關指定期限內要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持有者按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額外認購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其附屬公司已使用的銀行融資總額大概為人民幣9,800萬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45億元）。

此外，誠如在「業務回顧」部份所提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兩間國內附屬公司接獲若干傳訊令狀，聲稱彼等出具了若干擔保而被追索約人民幣1.55億元的金額。然而，當時及現時之董事會均不知悉該兩間附屬公司被聲稱作出擔保之有關交易。於該等聲稱擔保中，為數人民幣9,400萬元乃與科維銅陵的債務有關，而為數人民幣6,070萬元則與一間第三者深圳濟海實業有限公司的債務有關。

按科維銅陵的管理層的通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科維銅陵已從收回的應收賬款中清還了約人民幣1,210萬元的債務。關於涉及人民幣2,160萬元的訴訟，雖然科維銅陵已清還部份債務，但仍未能與原訴人達成和解，故本公司作為被聲稱的擔保方已審慎地作出了為數約人民幣1,500萬元的擔保撥備。因此，於考慮上述於年度內之還款及就擔保作出的撥備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聲稱由本集團作出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1.28億元。

其後及於本報告日，科維銅陵向債權人清還了約人民幣820萬元的債務。再者，科維銅陵已與原訴人就合共人民幣2,610萬元（當中人民幣1,460萬元聲稱由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提出擔保）的訴訟達成和解。關於涉及合共人民幣5,780萬元的訴訟，科維銅陵已與有關原訴人就達成和解協議進入最後階段。關於涉及人民幣6,070萬元的訴訟，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該訴訟為可抗辯的。因此，於考慮上述於結算日後之還款、訴訟達成和解及和解協議進入最後階段等事實，於本報告日，該等聲稱由本集團作出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減至為人民幣6,070萬元。

本公司得知倘科維銅陵向原訴人清還欠款，則本集團就該等聲稱擔保而引致的或然負債將被剔除。

資產抵押

本集團在深圳的發展中物業已被向本集團發出傳訊令狀的若干原訴人查封。由於部份訴訟已達成和解而其餘則在商討中，故本公司相信該等查封可於不久將來獲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00萬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50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66名（二零零五年：102名）僱員。僱員數目及員工成本皆比去年同期下跌，此乃由於不少僱員於二零零五年底離開本集團，其後再加上如上文所述，自動化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下半年陷於停頓，本集團基本上凍結了員工的招聘。

本集團旨在提高生產力，並根據其僱員之學歷、工作經驗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薪酬，亦設立獎勵計劃，如酌情花紅及按員工表現而發放的其他優異表現獎金。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對國內僱員亦提供相約的福利。

訴訟

於年內，本集團接獲下列第三方向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發出若干傳訊令狀，聲稱彼等為科維銅陵及濟海實業有限公司之借貸出具了若干擔保而被追索合共約人民幣1.55億元之金額。

原訴人	聲稱索償金額
中國建設銀行－銅陵分行	人民幣4,150萬元連同利息*
中國工商銀行－銅陵分行	人民幣1,460萬元連同利息*
銅陵經濟技術開發區(集團)總公司	人民幣1,630萬元*
中國銀行－銅陵分行	人民幣2,160萬元連同利息*
中國銀行－深圳分行	人民幣6,069萬元連同利息#

* 科維銅陵之債務

濟海實業之債務

上述訴訟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刊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 (續)

按本公司的國內律師報告，科維銅陵已與有關之債權人進行商討於年度內，科維銅陵已向債權人清還了約人民幣12,100,000元的債務。於本報告日，科維銅陵已與一原訴人就合共人民幣26,100,000元（當中人民幣14,600,000元聲稱由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擔保）的訴訟達成和解。科維銅陵亦就有關為數人民幣57,800,000元的訴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欠款結餘為人民幣49,600,000元）與該等原訴人就達成和解協議進入最後階段。由於為數人民幣60,700,000元聲稱擔保存在若干疑點，按所得意見該訴訟為可抗辯的。有關為數人民幣21,600,000元的訴訟，雖然科維銅陵已作出部份還款，但仍未能與原訴人達成和解，故本公司作為被聲稱的擔保方已審慎地作出了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的擔保撥備，及會尋求法律意見，於適當時候進行償索。本公司進一步獲知，倘科維銅陵向原訴人清還欠款，則本集團就該等聲稱擔保而引致的或然負債將被剔除。

於年內，本集團收到一家建造承辦商發出之傳訊令狀，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之發展中物業的工程申索建築費用約人民幣16,000,000元連同利息。該訴訟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刊載。於結算日後，該申索已達成和解而建造承辦商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恢復建造工程及預期可於二零零六年底完竣。

再者，於結算日後，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接獲由深圳仲裁委員會就本集團欠付中國銀行深圳支行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債務事宜發出的仲裁訴訟通知書。雙方已就庭外和解初步達成共識。銀行債權人現正為重組短期銀行貸款為長期借貸的事宜進行內部審批工作，重組的條件為抵押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予銀行債權人作為長期借貸的抵押品。該發展中物業已被就聲稱擔保科維銅陵債務的訴訟的若干原訴人查封。本集團正盡力配合銀行債權人所建議的債務重組條款及繼續與銀行債權人商議。

企業管治

管理層非常注重及致力維護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良好的企業管治為企業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新管理層承諾發展良好企業管治並已投放大量時間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有效運用資源，加強企業問責及企業價值。

展望

本集團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展望是正面的。就其自動化業務而言，其顧客之信心已有明顯的改善，並給與本集團更多業務商機。中國採納自由市場政策以刺激經濟，這對可編寫邏輯控制器及其他自動化系統和方案的應用創造很多機會。本集團擁有可編寫邏輯控制器系統及方案的自家品牌。對如中國般有其強大生產及工業基地的發展中經濟地區而言，自動化產品及系統的需求是非常熾熱。除了能向客戶提供入口自動化產品外，本集團亦能提供編寫邏輯控制器的自行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藉以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續)

作為其業務發展及業務多元化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已開拓其天然資源產物的貿易業務。本集團已取得印尼兩個主要供應商的支持，為其提供鐵礦砂及煤的定期裝運。再者，於結算日後，本集團與一名第三者簽訂合營協議，以為一所印尼公司就鐵礦砂等礦產品提供技術支援及出口服務。本集團持有該合營企業之25%權益及總投資額約為美元151萬元，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管理層認為該投資將更鞏固天然資源產物的供應以作貿易之用。鑑於公司註冊手續的延誤，鐵礦砂的生產預期可於二零零七年初開始付運。

此外，本集團已就位於深圳的研發中心(「中心」)的建築爭議達成和解，有關之建築工程亦已恢復。期望該中心可於二零零六年底完竣。該中心為一座七層高的大樓，位於深圳高新科技園區之中心地點。於工程完竣時，其總面積為17,586平方米(包括可容納六十部車輛的地下停車場在內)。管理層相信研發中心於其建築工程完竣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回報，亦預期自動化業務收入於來年將得到改善，而天然資源產物貿易業務亦可於來年帶來有可觀的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史瑀博士，四十一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重新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主要負責本公司國內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史博士畢業於中國南京工學院及華東工學院，分別在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光電碩士學位。史博士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技術物理研究所的光電技術博士學位。史博士在自動化及控制系統工作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為國內按客戶獨特需求而開發自動化及控制系統的始創人。史博士亦為深圳市儀器儀表行業協會副主席，且就其所開發的多個技術發明取得專利權。

陳笑珠女士，四十二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總經理。彼亦曾擔任為「亞洲電視」企業傳訊及社區關係經理與地產發展公司市務傳訊經理等職務。陳女士於公司管理、市務及公關宣傳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平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並持有電氣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電氣工業自動化及樓宇控制系統擁有近八年之經驗。劉先生亦為湖南電氣工程師協會和深圳市專家經濟技術服務中心之會員。

薛輝（森駿）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先生畢業於加拿大Langara College。薛先生於資訊科技產品、天然資源產品及其他商品的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涉足中國大陸製造業、廣告業及房地產。

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先生，六十二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麥先生於香港及澳洲新南維爾斯獲執業大律師資格，彼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委員及執行董事，並曾為香港公司法改革委員會的證監會代表。麥先生又曾任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及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法律顧問。自離職證監會後，彼曾任香港及海外若干上市公司的董事。麥先生現為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Oriental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的非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洪先生，四十九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畢業於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取得經濟及地理學學士學位，其後許先生繼續進修，於二零零一年獲美國巴靈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現為盟亮國際有限公司及盈東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環球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許先生曾出任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劉世忠先生，五十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卓越工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UPM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德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於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豐富經驗。

吳國柱先生，四十七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本地一所財政機構之總經理，於本地及中國市場的私人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之經驗。吳先生現為在聯交所上市的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循強先生，六十歲，自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澳洲紐卡素大學，並取得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一九七五年獲澳洲特許會計師資格。黃先生現為黃循強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王鑑球先生，五十八歲，自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之資深會員。王先生現為Jithra Limited、Edwon Inc. 及Belmont Capital Group Limited等私人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會計師

馮燕雲小姐，三十七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核數、會計、財務及稅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已由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而僅供識別的中文名稱則由「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紀翰集團有限公司」，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營：(i)自動化和控制系統的設計、供應和整合及(ii) 自動化產品和天然礦產品(例：鐵礦、鐵礦沙、煤及其他天然礦物)的貿易。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整體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26至62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5,891,000元。

應付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貸款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發展中物業

於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發展中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繼而採用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提供原動力並對彼等就本集團的發展所作的貢獻予以肯定，讓本集團在回饋參與者貢獻時更具彈性。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沒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予、行使或取消購股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平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史珺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陳笑珠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薛輝(森駿)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董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熊劍瑞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張方洪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師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辭任)
姚克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辭任)
馮津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辭任)
陳歌多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沈衛平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林功實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洪先生	
黃循強先生	
王鑑球先生	
劉世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吳國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之規定，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及許洪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乃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劉世忠先生及吳國柱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乃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現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載於第10至11頁。

董事服務合約

董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前執行董事，曾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該合約於屆滿後仍然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董先生的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因其辭任為執行董事而予以終止。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下列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本、相關股份或債券之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史珺博士	企業權益	126,700,000*	36.20%

* 該等股份乃透過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史博士及薛輝（森駿）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由於史博士於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控股權，故被視為於126,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本、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情況。

董事在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合計百分比
Otto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股東	126,700,000	36.20%
翟健民先生	註冊股東及實益擁有者	96,824,000	27.66%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合計之概約百分比
Weina (BVI) Limited ¹	實益擁有者	350,000,000	100%
詹榮光先生 ¹	企業權益	350,000,000	100%

¹ Weina (BVI) Limited (「Wein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而透過該協議，該公司被視為擁有3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權益及有權將該等股份轉換為350,000,000普通股股份。詹榮光先生於Weina擁有控制權，故被視為於3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仕直接或間接於現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股本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本。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銷售額及供應商應佔採購額詳情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38%	—
五大客戶總計	76%	—
最大供應商	—	48%
五大供應商總計	—	8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承擔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退休金福利計劃

退休金福利計劃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64頁。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之公開資料所示及根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該報告載有本公司如何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定的常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詳情已載於發給股東通函內；該通函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給股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quaypoint.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明瀚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a)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才獲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重選及填補空缺之新任董事之退任）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才採納以下有關政策、程序及常規，本公司已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 (1) 制定程序，讓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可在適當情況下以合理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有關費用則由本公司支付；
- (2) 書面列載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
- (3) 指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 (4) 就若干被認為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制定本身守則。該本身守則作為僱員之書面指引內容不比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寬鬆；及
- (5) 規範賦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並設立行政委員會及以書面列載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行政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兩位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所組成。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彼等曾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諮詢。彼等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史珺博士（副主席）
陳笑珠女士（行政總裁）
薛輝（森駿）先生
劉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洪先生
劉世忠先生
吳國柱先生
黃循強先生
王鑑球先生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六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董事會 會議之次數	具資格應 出席董事會 會議之次數
劉平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4	4
史珺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4	4
陳笑珠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4	4
薛輝(森駿)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2	4
熊劍瑞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1	1
董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0	1
張方洪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0	1
師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辭任)	2	2
陳歌多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廿一日辭任)	0	0
沈衛平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廿一日辭任)	0	0
馮津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辭任)	1	1
姚克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辭任)	1	1
麥明瀚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1	1
林功實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辭任)	4	6
許洪先生		6	6
黃循強先生		6	6
王鑑球先生		6	6
劉世忠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獲委任)	0	0
吳國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獲委任)	0	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重要經營建議、財務監控程序、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重大資金決策、財務公佈、年報、股份發行／購回、董事提名、委任主要管理人員、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薪酬，以及其他重大交易。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因應情況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非執行董事分別具有適當專業知識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條第3.13條規定中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主席為麥明翰先生，而行政總裁為陳笑珠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職責已以書面列載，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得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是分開的，而各自的職責亦有清晰界定。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的運作，而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商業運作及實行經批准之策略以達致整體的商業目標。

(e) 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按照以下指定任期獲委任：

	任期直至本公司 於下列年度召開之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黃循強先生	2007年度
王鑑球先生	2007年度
許洪先生	2008年度
麥明翰先生	2008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後，劉世忠先生及吳國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任期將於二零零八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及重選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f) 董事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為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與表現掛勾之薪酬及解僱賠償。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許洪先生、劉世忠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麥明瀚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陳笑珠女士所組成。麥明瀚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惟期間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以建議薪酬委員會決定新任董事之薪酬待遇。該會議出席之董事為史琚博士、陳笑珠女士、薛輝（森駿）先生、劉平先生、王鑑球先生、黃循強先生及許洪先生。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舉行一次會議釐訂四位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該會議由當時之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出席，分別為麥明瀚先生、王鑑球先生、黃循強先生、許洪先生及陳笑珠女士。

(g) 董事提名

於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由董事會履行。為維持董事會之高質素以及技能及經驗之平衡，董事會物色符合本公司要求之人士。在評核個人資歷時，董事會將參考其經驗、資格、誠信及其他有關因素。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八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其中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歌多先生、沈衛平先生、馮津先生及姚克明先生已辭任，而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琚博士、薛輝（森駿）先生、陳笑珠女士、劉平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麥明瀚先生由董事會推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任命，以及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任命。除林功實先生之外，當時全體董事，分別為史琚博士、陳笑珠女士、薛輝（森駿）先生、劉平先生、王鑑球先生、黃循強先生及許洪先生均已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後，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以遵守常規守則。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及對獲提名參與董事選舉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世忠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麥明瀚先生所組成。提名委員會將每當需要及合宜時召開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h)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就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給本集團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應付薪酬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人民幣
(a) 核數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工作)	551,000
(b) 非核數服務(稅務相關服務)	—

(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管治守則而採納列明其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許洪先生，劉世忠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麥明瀚先生所組成。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定義之合適專業資格。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已出席 會議次數	具資格應出席 會議之次數
黃循強先生	3	3
王鑑球先生	3	3
許洪先生	3	3
麥明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0	0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督本集團整體財務報告之流程及其內部監控程序，並負責向董事會就有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選或免職提供建議及監控該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以確保其完全遵守所適用之標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核數計劃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有關外聘核數師之挑選、委任、辭退或解僱事宜上並無持不同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j)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使其完善及具效能。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富相關權限的已界定管理架構，旨在保護資產以防範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確保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則。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確保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排除)因營運系統失誤而引致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董事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年度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條例遵守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k)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標準編製。董事亦須負責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能準時發放。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24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除於第3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按彼等所知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沒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核數師報告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致紀翰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5頁至第62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在構思意見時，已考慮該等財務報表就 貴集團有關被宣稱對第三者的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的法律訴訟的披露是否足夠。該擔保於將來或須作出的還款可構成額外的負債。有關該基本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的評估及披露，本核數師就此基本不明朗因素不作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兼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算時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15,581	187,965
銷售成本		(107,172)	(158,931)
毛利		8,409	29,034
其他收入	4	104	1,234
其他淨收益		1,885	31
分銷成本		(316)	(1,941)
行政費用		(50,563)	(32,349)
備供銷售證券／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31,314)	(3,70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減值虧損		(150,704)	—
其他營運費用		(15,325)	(376)
融資成本	7	(9,690)	(7,940)
經營虧損	6	(247,514)	(16,007)
所得稅	10	(6)	(3,098)
股東應佔虧損	31	(247,520)	(19,105)
每股虧損			
基本	12	(人民幣70.72分)	(人民幣5.46分)
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載於第32頁至第62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2,796	3,581
發展中物業	14	72,285	66,263
備供銷售證券／證券投資	15	—	31,916
租賃預付款項	17	1,987	2,0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068	103,78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459	4,817
貿易應收賬款	19	1,679	30,387
應收票據	19	—	9,43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5,939	17,99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信託基金投資	22	—	150,7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96,765	14,487
流動資產總額		106,842	227,8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2,642	11,191
有抵押之應付票據	24	—	18,851
撥備、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34,423	6,728
預收款項		612	3,260
應付董事款項	26	1,025	—
計息貸款之流動部份	28	4,798	2,000
短期銀行貸款	29	97,912	100,000
應付稅款		8,534	8,764
流動負債總額		149,946	150,79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3,104)	77,0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964	180,823

載於第32頁至第62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30	37,100	37,1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	30	104,000	—
儲備	31	(111,816)	136,568
權益總額		29,284	173,668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28	4,680	7,155
		33,964	180,823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核准及許可發行

史琚
董事

陳笑珠
董事

載於第32頁至第62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66,362	67,63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38,575	21,28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4,160	—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	67,684	8
流動資產總額		110,419	21,297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899	3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18,413	20,245
計息貸款之流動部份	28	4,798	2,000
流動負債總額		25,110	22,63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5,309	(1,34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1,671	66,298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30	37,100	37,1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	30	104,000	—
儲備	31	5,891	22,043
權益總額		146,991	59,143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28	4,680	7,155
		151,671	66,298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核准及許可發行

史珺
董事

陳笑珠
董事

載於第32頁至第62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7,100	—	26,310	129,363	192,773
股東應佔虧損	31	—	—	—	(19,105)	(19,10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7,100	—	26,310	110,258	173,668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0	—	104,000	—	—	104,000
於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64)	—	(864)
股東應佔虧損	31	—	—	—	(247,520)	(247,52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7,100	104,000	25,446	(137,262)	29,284

載於第32頁至第62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虧損	(247,514)	(16,007)
調整項目：		
租賃款項之攤銷	41	—
軟件開發成本之攤銷	—	6,600
呆壞賬款	309	557
銀行利息收入	(104)	(53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26	1,365
備供銷售證券／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31,314	3,70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2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虧損	150,704	—
軟件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	2,600
利息支出	9,690	7,9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09	378
呆壞賬款撥備	33,353	3,006
就企業擔保作出之撥備	15,000	—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595	1,210
信託基金投資之未變現溢利	—	(704)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5,155)	10,115
存貨減少	1,762	2,33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1,710	100,17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435	(8,312)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606)	52,956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8,548)	(36,165)
應付票據減少	(18,851)	(29,411)
撥備、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2,388)	(142)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025	—
預收款項減少	(2,648)	(5,070)
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	(18,264)	86,476
已付稅款	(70)	—
營運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334)	86,476

載於第32頁至第62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104	530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6,872
信託基金投資增加		—	(150,000)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71)	(4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67)	(143,013)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32	(7,751)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		104,000	—
新增貸款		—	100,000
償還貸款		(2,088)	(36,90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01,780	55,3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82,879	(1,1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1)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87	15,677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765	14,4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96,765	14,487

載於第32頁至第62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呈列單位（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撮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起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備供銷售證券則以公允值列賬（詳見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於年結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比流動資產多出人民幣43,104,000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已就其短期投資作出重大的撥備，當中包括為數人民幣150,704,000元有關信託基金投資的撥備。此外，本集團若干國內附屬公司被牽涉由國內銀行就有關擔保提出的索償事宜中，該等索償為宣稱該等國內附屬公司於沒有本集團管理層正式批核的情況下替第三方授出擔保。在未有充足的來自獲利經營之現金來源及可成功地解決有關索償之前，本集團繼續作持續經營須依靠本集團持續取得足夠的中至長期資金以支持其營運的能力。根據已得的有關事實作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籌集足夠的額外資金及債務重組繼續持續經營；詳情列載如下：

- (a) 於結算日前，本公司已成功透過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籌得重大現金金額以作營運資金之用，並持有可要求認購者於本集團有需要時認購額外的優先股的選擇權。
- (b) 董事現正與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就人民幣98,0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進行有關債務重組的洽商。
- (c) 董事現正緊密與國內律師及所涉及的第三方聯繫，並積極洽談有關國內銀行提出的索償及就不確定的索償作出抗辯。

(c)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

(i) 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就存貨的賬齡作檢討，並就已確認為不可收回或不可用作生產之已過時或滯銷存貨作出撇減。管理層主要按最近發票單價及當時市場情況估計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就個別存貨進行檢討，並就已過時存貨作出撇減。

(ii) 呆壞賬款撇減

本集團之呆壞賬款撥備乃根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所作出的。於結算日，應收賬（已扣除撥備）為人民幣1,67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0,387,000元）。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可收回性涉及大量所需作出的判斷，包括個別顧客當時的信用評級及以往的付款紀錄。倘該等顧客之財務狀況有所不穩，導致其付款能力有所受害，則需再作額外撇減。

(iii) 資產減值

因存在減值因素，促使對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物業、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備供銷售證券作出評估的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公司以比較上述資產於結算日之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完成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符合以下條件之實體，即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有權管治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可任免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或可在董事會會議上行使過半數表決權。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日期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結束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和交易及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e)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交易日及當本公司成為有關該財務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時予以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以下方式計算列賬：

(i)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為非衍生性財務資產，且有固定或可決定的還款及固定到期日。該等資產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列賬。於計算攤銷成本時，於購買時所得之折扣或溢價亦將被考慮作計算攤銷成本之用，並按此方法計算至到期日。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或已減值，及於其成本攤銷過程中所產生的所有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ii) 備供銷售證券

備供銷售證券最初按公允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列賬。於各個結算日，公允值將作重新計算，所得的盈虧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當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時，前期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將計入收益表內確認。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作評估的備供銷售證券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i) 借貸及應收款項

借貸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指定還款及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作貿易用途的非衍生性財務資產。其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當應收賬款為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或當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時，應收賬款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須考慮於收購時所得的任何折扣或溢價按年計算並直至其到期日。借貸及應收款項被終止確認或已減值時，及於其成本攤銷過程中所產生的所有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v)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按其成本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扣除減值撥備確認。

(v) 計息貸款

所有借款及貸款最初按所收取之作價扣除有關成本後的公允值確認。於初次確認後，借款及貸款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其攤銷成本列賬。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可導致虧損的事件出現的客觀證據，該事件會影響有關估計某一財務資產或某組別財務資產預計為本集團將來帶來現金流量的可靠性。減值撥備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將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值之差額確認。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財務資產的將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收取將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時，有關的財務資產則被終止確認。只有當負債完全消除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有關財務負債。

(f)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金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值及任何有關將該資產帶至其預計使用之運作狀態及位置的直接相關成本。隨後發生的成本，只有當該等成本可為本集團於將來帶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可被確實地計算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以獨立資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按其所發生的年度於收益表內確認。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備供使用日起計算)內，將其成本值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作撇銷。折舊的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	18%至20%
傢俱	18%
汽車	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收益表中確認。

(h) 發展中物業

正在興建或發展中並於將來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按其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建築費用及其他直接與該物業相關的成本(包括利息開支)。於其興建工程完成時，該物業按其當時之公允值計算並重新歸類為投資物業。而當日所產生的公允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i) 經營租賃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收益表中；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或有租金於其有關之會計期間內計入收益表中。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如該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

(j)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間資訊，以確認其物業、機器及設備、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發展中物業、租賃預付款項、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備供銷售證券的賬面值是否可能已出現減值現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若出現任何上述現象，本集團將需評估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據此，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其售價淨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如無法就個別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作評估時，本集團則就能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能賺取現金之單位)釐訂可收回價值。

倘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能賺取現金之單位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能賺取現金之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需撤回時，相關資產或能賺取現金之單位於撤回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等資產或能賺取現金之單位在以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撤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購買材料的成本，而半成品及製成品亦包括其直接勞工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正常售價扣除其完工成本及預計銷售時所產生的費用計算。陳舊、滯銷或損壞的貨品已作出適當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續)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時列作開支。若曾經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有關存貨，日後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撇減，該撥回之數額，可予以確認並用作減低當期列作存貨開支之數額。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量現金及並無重大變值風險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扣除銀行透支額 (如有)。

(m)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對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之地方政府所營辦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惟有關供款被計入存貨成本內而未被確認為開支的除外。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惟如某部份與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部份須於權益中確認。

本年度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及課稅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優惠所產生。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盈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當取得足夠之應課稅盈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當法律可強制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相同財經機關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即被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始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p)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交易結果能可靠衡量及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時予以確認。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自動化產品及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合同。收入則根據下文所述(i)及(ii)的會計政策確認。

(i) 銷售自動化產品

銷售自動化產品的收入於完成所需工作及客戶已接收貨物連同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ii) 提供工程技術服務

提供工程技術服務的收入按結算日工程技術的已完成階段確認。已完作階段一般是指整個服務項目內已履行的百分比。假若無法斷定已完成階段，則於進行系統合成服務工程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入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息予以確認，該利息乃應用實際利率法，根據可按金融工具之可用年期準確貼現預計將來可收的現金的利率計算。

(q) 分項呈報

分部乃指本集團的可區分部份，從事產品或服務的為業務分部，或於個別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為地區分部，各地區分部所涉風險及回報各有不同。

於編製此財務報表時，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採納業務分部資料作主要呈報格式及以地區分部資料作次要呈報格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分項呈報 (續)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部有關之項目，以及可合理劃分為該分部之有關項目。於綜合賬目時，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於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倘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屬於同一分部則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乃指因收購分部資產 (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 而於有關期間產生之總成本，而該分部資產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應付稅款、企業及融資開支。

(r) 關聯人仕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凡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相反而言，或本集團與其均受他人共同控制或影響之人仕，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仕。關聯人仕可以是個人 (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 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聯人仕重大影響之實體，而該關聯人仕屬個人，以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

(s)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賬目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 (「功能貨幣」) 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兼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該等交易作交收時及以外幣計算之現金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時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呈列綜合賬目時，倘集團內各實體採用人民幣以外為其功能貨幣時，有關該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結算日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其收入及支出則按有關會計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由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獨立的權益組別內確認。

(t)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期後變動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授權發出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多項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該等準則仍未生效及本集團不作預先採納。除下文提述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生效之修訂外，於未來會計年度採納該等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所有合約，據此，某一指定的負債人因未能根據有關債務工具的原條款或經修改條款償還已到期款項時，本集團須向該債務工具持有人賠償特定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期後變動 (續)

財務擔保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歸類為金融工具列賬及最初以公允值確認。其後，此等合約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規定之金額及最初確認之金額扣除(如適用)以直線法按有關擔保期限計算之已確認累計攤銷費用後的金額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

本集團現時無法合理地評估上述修訂於本集團初次採納時之影響及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的影響。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2。與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已在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之詳情如下。

(a)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釐訂及終止確認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的披露有所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以前，本集團將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及信託基金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非暫時性的)列賬。信託基金投資按其公允值列賬，當其公允值發生變動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證券及信託基金的投資分別被重新指定為備供銷售證券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適當的重新釐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並無對本會計期度及以往會計期度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故無須作前期調整。

(b)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去年度，持有作重建用途之土地租賃按其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被採納，本集團已就該土地租賃採納新政策。根據該新政策，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按營運租賃形式列賬，並歸類為租賃預付款項。購買該土地之本成以直線法按其租賃期攤銷。

(c) 關聯人仕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仕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仕披露」，於附註2(r)所披露之關聯人仕的定義經已擴大及澄清關聯人仕包括可受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重大影響之實體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聯人仕披露」仍然生效，兩者比較，此項有關關聯人仕定義上之澄清並無導致過往期間已披露之關聯人仕交易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亦無對本期度已披露之關聯人仕交易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銷售自動化產品	111,538	185,670
－ 工程技術服務費用	4,043	2,295
營業總額	115,581	187,965
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04	530
－ 未變現信託基金投資收益	—	704
	104	1,234
收入總額	115,685	189,199

5. 分項呈報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業務分為兩部份，這兩部份也是本集團主要分項資料呈報的基準。主營業務如下：

- － 自動化產品
- － 工程技術服務

業務分項

	自動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111,538	4,043	115,581
分項業績	(35,411)	3,850	(31,561)
未分項營運收入及開支			(8,922)
未分項企業開支			(197,341)
融資成本			(9,690)
經營虧損			(247,514)
所得稅			(6)
股東應佔虧損			(247,5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項呈報 (續)

業務分項 (續)

其他資料

	自動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項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38	—	633	671
折舊及攤銷	1,126	—	—	1,126
減值虧損	—	—	182,040	182,040

	自動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185,670	2,295	187,965
分項業績	16,166	(12,413)	3,753
未分項營運收入及開支			(7,744)
未分項企業開支			(4,076)
融資成本			(7,940)
經營虧損			(16,007)
所得稅			(3,098)
股東應佔虧損			(19,105)

其他資料

	自動化產品 人民幣千元	工程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項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417	—	—	417
折舊及攤銷	1,365	—	—	1,365
軟件開發成本攤銷	—	6,600	—	6,600
減值虧損	—	—	3,700	3,7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項呈報 (續)

地區分項

按地區分項呈報資料時，分項的收入按客戶的地區呈報。而分項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的地區分佈呈報。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中國(包括香港)	88,428	186,393
馬來西亞	27,153	1,572
	115,581	187,965

所有的分項資產及資本支出均分佈於中國(包括香港)內。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673	8,093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325	396
	6,998	8,489
包括在研究及開發費用之金額	(757)	(1,037)
	6,241	7,452
核數師酬金	551	320
壞賬	309	557
存貨成本	107,172	158,93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26	1,365
備供銷售證券／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31,314	3,70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虧損	150,704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2	—
軟件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	2,6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09	378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877	1,054
就企業擔保作出之撥備	15,000	—
呆賬撥備	33,353	3,006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595	1,210
研究及開發費用	1,564	1,7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9,690	7,532
全數清還限期超過五年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	408
	9,690	7,940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史珺博士	138	114	3	255
薛輝(森駿)先生	—	184	4	188
陳笑珠女士	5	225	5	235
劉平先生	—	83	6	89
熊劍瑞先生	—	86	3	89
董輝先生	—	362	4	366
馮津先生	—	56	2	58
非執行董事				
林功實先生	125	—	—	125
麥明瀚先生	52	—	—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循強先生	125	—	—	125
王鑑球先生	125	—	—	125
許洪先生	125	—	—	125
	695	1,110	27	1,8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熊劍瑞先生	—	149	6	155
董輝先生	—	551	13	5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循強先生	127	—	—	127
王鑑球先生	127	—	—	127
許洪先生	96	—	—	96
	350	700	19	1,069

9. 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內，兩名(二零零五年：一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已列載於附註8。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四名)個別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14	1,757
退休計劃供款	30	54
	1,044	1,81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二零零五：所有)包括董事及其他員工之薪酬均界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相等於人民幣1,04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6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3,098
前期之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6	—
稅項開支	6	3,098

(i) 海外利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及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稅項至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按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務法成立，並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沒有取得任何應課稅利潤，本財務報表並無作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二零零五年：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7.5%作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所產生之稅項是按中國現行之稅率計算。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德維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屬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故須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公司於抵銷過去年度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六年獲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之所得稅豁免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須按7.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率稅適用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隨後三年仍合資格歸納為高新技術企業，則該稅率仍可適用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為德維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首次獲利年度。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作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盈利之對賬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47,514)	(16,007)
按照在相關國家之適用所得稅稅率		
就除稅前虧損計算之名義稅項	(38,908)	(2,801)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31,371	901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2)	(19)
未使用而且未確認之可抵扣虧損之稅項影響	7,518	1,223
未確認之可抵扣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31	—
其他	—	3,794
前期之撥備不足	6	—
稅項開支	6	3,098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5,03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6,519,000元)，並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12.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人民幣247,52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9,10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5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3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均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232	6,024	598	1,481	9,335
添置	—	224	193	—	417
重新編列	—	83	(83)	—	—
出售／撇銷	(367)	(75)	(183)	—	(62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65	6,256	525	1,481	9,127
添置	215	211	245	—	671
出售／撇銷	(852)	(1,962)	(205)	—	(3,019)
匯兌差額	—	(4)	—	(8)	(1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28	4,501	565	1,473	6,76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77	3,207	193	749	4,426
本年度撥備	193	868	48	256	1,365
重新編列	—	4	(4)	—	—
出售／撇銷	(123)	(46)	(76)	—	(24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47	4,033	161	1,005	5,546
本年度撥備	170	690	95	171	1,126
出售／撇銷	(504)	(2,145)	(61)	—	(2,710)
減值虧損	—	—	22	—	22
匯兌差額	—	(2)	—	(11)	(1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3	2,576	217	1,165	3,9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5	1,925	348	308	2,79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18	2,223	364	476	3,5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及發展成本		
於年初	66,263	66,263
添置	6,022	—
於年終	72,285	66,263

發展中物業指正在興建以待將來作投資物業之用的物業。該物業位於中國深圳高新技術產業園，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完工。於評估發展中物業的賬面值有否減值時，本集團採用未來租值資本化估值方法作評估，並已取得獨立估價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作出的估價報告，該報告指出該物業於其餘下的土地租賃期的租值總額為人民幣144,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已取得其土地使用權(見附註17)，有關土地之租賃契約為期50年。該物業已被若干傳訊令狀的原告人查封，該傳訊令狀由銅陵中級人民法院及深圳中級人民法院就宣稱由本集團就科維華瑞(銅陵)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科維銅陵」)銅陵債項而授出的擔保向本公司的兩間國內附屬公司發出。本集團現正就某些該等法律訴訟案件與原訴人洽商庭外和解，倘有關的貸款可得到償還時，該物業將被解封。另一方面，本集團與其銀行債權人就有關將短期貸款重組為長期貸款的協商現正進入最後階段，倘該債務重組能夠達成，該物業將抵押給銀行債權人作該長期貸款的抵押品。詳情載列於附註29。

15. 備供銷售證券／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		
於年初	51,940	51,940
匯率更改之影響	(602)	—
於年終	51,338	51,940
減值虧損		
於年初	(20,024)	(16,324)
本年度減值虧損	(31,314)	(3,700)
於年終	(51,338)	(20,024)
於年終之賬面值	—	31,916

備供銷售證券(原歸納為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持有於中國成立之科維銅陵之非上市註冊股本之18.52%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備供銷售證券／證券投資(續)

作為科維銅陵之少數股東，本公司於該公司的營運上並無控制權。根據科維銅陵的主要股東所披露，科維銅陵的廠房運作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因嚴重資金短缺問題停止運作。科維銅陵亦接獲由供應商、銀行、前股東及國內信託公司發出合共約人民幣221,000,000元聲稱負債的訴訟狀。其所有固定資產已被銀行查封。

於考慮科維銅陵的現時財政狀況的最新所得資料及多項未解決的法律訴訟後，本集團決定就於科維銅陵的投資的賬面值作全數撥備。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66,362	67,63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Usualink Development Limited (通聯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250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德維森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股 每股人民幣1元	—	100%	自動及控制系統的 設計、供應及整合
德維森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1港元	100%	—	管理服務
Techwire Enterprises Limited (泰克維爾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德維森自動化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1港元	100%	—	自動化系統產品 貿易
Realtop Limited (匯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德維森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前稱海維深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股 每股人民幣1元	—	100%	自動化及控制系統的 設計、供應及整合
俊盈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港元	100%	—	本年度內未作營運但已 計劃從事天然資源及 其他礦產品貿易

*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德維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成立於中國特別經濟區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分別為十五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十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

17.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於年初賬面值	2,028	2,028
本年度攤銷	(41)	—
	1,987	2,028

租賃預付款項乃指因興建或發展位於中國的發展中物業所需購置的土地使用權，該發展中物業於工程完竣時將被歸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14)。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327
半製成品	—	673
商品	2,459	3,817
	2,459	4,817

所有存貨按其成本值列賬(已作全數撥備且賬面值為零之存貨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3,841	33,393
扣減：呆賬撥備	(22,162)	(3,006)
	1,679	30,387
應收票據	—	9,435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在開出發票一個月內付款。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還款期可延至兩至三個月。

於每個結算日，就貿易應收賬的可收回性作出的檢討乃管理層根據所欠金額的賬齡、於結算日後已收回的金額及貿易應收款項負債人的可接觸性作判斷。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因失去有關客戶的聯絡，故就為數人民幣22,16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作全數撥備。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0 – 60日	909	13,777
61 – 90日	97	3,337
91 – 365日	141	12,911
超過365日	532	362
	1,679	30,387
應收票據		
0 – 60日	—	9,435

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912	21,289
呆壞賬款撥備	(10,337)	—
	38,575	21,2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按金	183	16,286	—	—
預付款項	481	1,428	—	—
公共事務及租賃按金	1,005	56	—	—
其他應收款項	4,270	229	4,160	—
	5,939	17,999	4,160	—

2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信託基金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基金投資		
於年初	150,704	—
增持	—	150,704
虧損減值	(150,704)	—
於年終	—	150,704

信託基金投資乃兩間國內附屬公司於中國一間名為金信信託及投資有限公司（「信託公司」）的獨立信託投資公司所投放之基金。根據有關合約，該基金為固定期限基金，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屆滿。本集團可於該基金取得的回報最高為每年4%。

於二零零六年初，本公司獲通知該信託公司已被有關機關勒令停止業務，其資產亦已由中國建設銀行接管。該兩間國內附屬公司已向中國建設銀行登記該基金之贖回權。雖然本集團不斷試圖取得歸還時間表的確認書，惟現時仍未能得到中國建設銀行或當地政府提供任何資料。由於該投資的可收回性存在不明朗因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基於審慎起見就該信託基金投資確認為數人民幣150,704,000元減值虧損。

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8,365	14,487	84	8
定期存款	88,400	—	67,600	—
列載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	96,765	14,487	67,684	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0 – 60日	864	2,234
61 – 90日	–	1,073
91 – 365日	25	5,987
超過365日	1,753	1,897
	2,642	11,191
應付票據		
0 – 60日	–	18,851

25. 撥備、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撥備、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內包括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就有關本公司的兩間國內附屬公司被宣稱發出擔保而所作出的撥備(見附註37)。

26.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時還款的。

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計息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貸款，無抵押	9,478	9,155	9,478	9,155

上述貸款於五年內須全數清還，其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要求時或一年內	4,798	2,000	4,798	2,000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2,340	2,385	2,340	2,385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2,340	4,770	2,340	4,770
	9,478	9,155	9,478	9,155
扣減：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數額	(4,798)	(2,000)	(4,798)	(2,000)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非流動部份	4,680	7,155	4,680	7,155

上述貸款的利息以年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5%計算，本金由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分八年共十六期分期均等金額償還。

29.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之銀行貸款	97,912	100,000

上述貸款為中國銀行深圳分行(「銀行債權人」)授出之貸款，其年利率為6.372%並已到期。銀行債權人已將年利率調升至9.558%以作罰款。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接獲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應欠銀行債權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債款所發出的仲裁庭組庭通知書。該債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到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德維森實業就該仲裁庭聆訊，並與銀行債權人就庭外和解達成初步共識。銀行債權人將就短期貸款重組為長期貸款進行內部審批程序，惟發展中物業須抵押給銀行債權人作為該長期貸款的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股本

(a) 普通股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數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人民幣0.106元（相等於0.1港元）之 普通股	1,000,000	106,000	1,000,000	106,000
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50,000	37,100	350,000	37,100

(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數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及已繳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七月一日	—	—	—	—
股份發行	250,000	104,000	—	—
於六月三十日	250,000	104,000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有關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內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 本公司有權在轉換期屆滿後（於任何延期之前）至25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最初發行日期屆滿三週年期間，要求將全部或部份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轉換為新普通股股份，或以相等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繳股本或予以信貸作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繳股本之金額贖回。
- 本公司可要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認購人以每股0.4港元額外認購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於轉換期內以轉換價每股0.4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的新普通股股份。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為不可轉讓的，並不附有投票權。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權收取固定的累計優先股息，該股息之派付優先於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並以年息率3.5%按已繳金額或予以信貸作已繳付金額計算。

根據此等條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股份於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差額	保留溢利／	總額
	(附註(a))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7,160	5,309	13,841	—	129,363	155,673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	—	—	—	(19,105)	(19,10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160	5,309	13,841	—	110,258	136,568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	—	—	—	(247,520)	(247,520)
匯兌差額	—	—	—	(864)	—	(86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160	5,309	13,841	(864)	(137,262)	(111,816)

附註：

- (a) 按中國法規規定，兩間國內附屬公司須從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去年度的虧損）中撥出10%列入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其股本的50%，而其後的撥款則可隨意作出。一般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去年度的虧損，或用作發行紅股，惟需在作出該等發行後，一般儲備金最少仍維持於股本25%的水平。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的一般儲備金額已達其股本的50%，董事會認為除非增加本公司股本，否則無需再提取儲備金。

- (b) 資本儲備代表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貸款之重組及資本化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股份溢價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7,160	67,614	—	(16,212)	58,562
股東應佔虧損	—	—	—	(36,519)	(36,51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160	67,614	—	(52,731)	22,043
股東應佔虧損	—	—	—	(15,036)	(15,036)
匯兌差額	—	—	(1,116)	—	(1,11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160	67,614	(1,116)	(67,767)	5,891

附註：

- (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發行新股用以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以及其附屬公司於當時之淨資產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i)現時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減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資本購回儲備及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之儲備約為人民幣5,891,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2,043,000元)可分派予各股東。此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人民幣7,16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160,000元)、實繳盈餘人民幣67,614,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7,614,000元)，扣除累計虧損人民幣67,76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2,731,000元)及匯兌虧損人民幣1,116,000元(二零零五年：無)，惟於建議派付股息當日，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

32. 遞延稅項

因並無重大應課稅臨時差異存在(二零零五年：無)，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作遞延稅項撥備。本集團並無不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因不能確定有關稅項利益能透過將來之應課稅利潤而變現，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將來應課稅利潤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人民幣57,04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60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安排香港僱員參與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界定供款計劃，由獨立授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僱員每月均按有關僱員之5%之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之供款以每月港幣1,000元為限。

根據中國的條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兩間國內附屬公司須向為僱員而設置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這個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負責退休僱員之所有退休金支出。在這個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之下，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累計額為人民幣32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96,000元)。

34. 僱員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最多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就此目的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緊隨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日的收市價中的較高者。自該僱員購股權計劃採用後，並無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有關發展中物業 的資本支出	31,592	59,500	—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年結日，本集團須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87	353	17	—
兩年至五年內	1,268	—	72	—
	3,355	353	89	—

36. 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著多種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上述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管理層設定了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於年結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內約佔38%（二零零五年：43%）及76%（二零零五年：76%）分別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欠款，故本集團存有若干集中之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之最高值已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各財務資產（包括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賬面值呈列。除附註37所列載有關本公司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貸款所作出的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會導致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獨立營運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有關貸款額超出預設的權限水平時，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及其是否符合借款契約要求，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可變現之可銷售證券，以及從主要財務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分別就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透過利率轉變的影響，存在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透過以非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進行之銷售及採購活動承受著外匯風險。導致此風險之有關貨幣為港元及美元。因本集團認為所面對外匯風險甚微，故並無採用任何掉期合約或貨幣借貸作對沖之用。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其附屬公司已使用的銀行融資總額大概為人民幣9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45,000,000元）。

此外，誠如在「業務回顧」部份所提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兩間國內附屬公司接獲若干傳訊令狀，聲稱彼等出具了若干擔保而被追索約人民幣155,000,000元的金額。然而，當時及現時之董事會均不知悉該兩間附屬公司被聲稱作出擔保之有關交易。於該等聲稱擔保中，為數人民幣94,000,000元乃與科維銅陵的債務有關，而為數人民幣60,700,000元則與一名第三者名為深圳濟海實業有限公司的債務有關。

按科維銅陵的管理層的通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科維銅陵已從收回的應收賬款中向原訴人清還了約人民幣12,100,000元的債務。關於涉及人民幣21,600,000元的訴訟，雖然科維銅陵其後已清還部份債務，但仍未能與原訴人達成和解，故本公司作為被聲稱的擔保方已審慎地作出了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的擔保撥備。因此，於考慮上述於年度內之還款及就擔保作出的撥備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聲稱由本集團作出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128,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或然負債 (續)

其後及截至本報告日，科維銅陵向原訴人繼續作出還款。再者，科維銅陵與其中一位原訴人已就償還所追索的金額達成協議。故本公司的一間國內附屬公司就被聲稱為數人民幣14,600,000元的擔保已被撤銷。關於餘下為數人民幣57,800,000元的追索金額，科維銅陵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首次審訊後向原訴人作出若干還款。科維銅陵與原訴人於銅陵中級人民法院的監督下進入達成和解協議的最後階段。據此，本集團預期被聲稱出具的擔保可待科維銅陵與其原訴人成功和解時得以撤銷，及不預期有因此而產生的重大債務。

按所得意見，本集團因被聲稱出具的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將於科維銅陵清還其債務時消除。

關於為數人民幣60,700,000元有關深圳濟海實業有限公司的法律訴訟，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該案件為可抗辯的。

38. 關聯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列載於附註8支付給本公司的董事的金額及列載於附註9支付給某些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399	1,556

(b) 本集團的前關聯公司及前主要股東的董事就授予本集團的貸款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的前關聯公司及前主要股東的一名董事就有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借入人民幣97,91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分別向銀行提供公司及個人擔保。

(c) 支付給前主要股東的管理費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其前主要股東提供之行政服務支付給該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合計人民幣752,222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81,600元)之管理費。服務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d) 墊款予前主要股東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其前主要股東提供合共人民幣2,134,000元之墊款(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717,000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及須計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墊款已獲全部償還。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因應會計政策變動予以調整或重新分類。詳情載於附註3。

物業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發展中物業

簡述	用途	面積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位於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地塊編號 T205-0035的土地	發展中	地盤面積 - 約8,159 平方米 建築總面積 - 約17,586平方米	在建工程 (二零零六月十二月尾)	100%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115,581	187,965	359,172	161,811	143,26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247,520)	(19,105)	10,921	9,623	45,030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仙)					
— 基本	(70.72)	(5.46)	3.12	2.75	12.87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六月三十日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資產總值(人民幣千元)	183,910	331,617	355,125	333,597	213,528
負債總值(人民幣千元)	(154,626)	(157,949)	(162,352)	(151,745)	(41,299)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29,284	173,668	192,773	181,852	172,229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仙)	8.37	49.62	55.08	51.96	49.2